

2015 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暨

國際摔跤邀請賽選手資格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政策，發揚傳統摔跤武術，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擬藉由舉辦競賽，遴選並培育優秀選手，並代表我國參加 2015 年中國式摔跤國際邀請賽之選手，以期為國爭光，提振我國摔跤運動風氣，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健保科。
- 三、主辦單位：中華武術摔跤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摔角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體育會，中央警察大學，彰安國中。
- 六、贊助單位：和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0, 21, 22 日（星期五，六，日；共計三日）。
- 八、比賽地點：彰化武道館（彰化市平和里精誠路 111-42 號）。
- 九、比賽分組：
 - （一）國小組：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未滿 12 歲者。分男子組與女子組。
 - （二）國中組：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滿 12 足歲並未滿 15 歲者。分男子組與女子組。
 - （三）高中組（選拔）：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滿 15 足歲，未滿 18 歲者。分男子組與女子組。
 - （四）社會組（選拔）：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滿 18 足歲者。分男子組與女子組。
 - （五）跤拳套路競賽（選拔）：不分性別。
少年組—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未滿 18 歲者。
成人組—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前滿 18 足歲者。
- 十、比賽級別：
 - （一）國小男子組、女子組體重分為下列八級：
 1. 第一級—30kg 以下。

2. 第二級—33kg 以下。
3. 第三級—37kg 以下。
4. 第四級—41kg 以下。
5. 第五級—45kg 以下。
6. 第六級—50kg 以下。
7. 第七級—55kg 以下。
8. 第八級—55kg 以上。

(二) 國中男子組體重分為下列九級：

1. 第一級—40kg 以下。
2. 第二級—44kg 以下。
3. 第三級—48kg 以下。
4. 第四級—53kg 以下。
5. 第五級—58kg 以下。
6. 第六級—63kg 以下。
7. 第七級—69kg 以下。
8. 第八級—75kg 以下。
9. 第九級—75kg 以上。

(三) 國中女子組體重分為下列九級：

1. 第一級—36kg 以下。
2. 第二級—40kg 以下。
3. 第三級—44kg 以下。
4. 第四級—49kg 以下。
5. 第五級—54kg 以下。
6. 第六級—60kg 以下。
7. 第七級—66kg 以下。
8. 第八級—72kg 以下。
9. 第九級—72kg 以下。

(四) 高中男子組體重分為下列十級：

1. 第一級—48kg 以下。
2. 第二級—52kg 以下。
3. 第三級—56kg 以下。
4. 第四級—60kg 以下。
5. 第五級—66kg 以下。

6. 第六級—72kg 以下。
7. 第七級—80kg 以下。
8. 第八級—90kg 以下。
9. 第九級—100kg 以下。
10. 第十級—100kg 以上。

(五) 高中女子組體重分為下列九級：

1. 第一級—48kg 以下。
2. 第二級—52kg 以下。
3. 第三級—56kg 以下。
4. 第四級—60kg 以下。
5. 第五級—65kg 以下。
6. 第六級—70kg 以下。
7. 第七級—75kg 以下。
8. 第八級—82kg 以下。
9. 第九級—82kg 以上。

(六) 社會男子組體重分為下列十級：

1. 第一級—52kg 以下。
2. 第二級—56kg 以下。
3. 第三級—60kg 以下。
4. 第四級—65kg 以下。
5. 第五級—70kg 以下。
6. 第六級—75kg 以下。
7. 第七級—82kg 以下。
8. 第八級—90kg 以下。
9. 第九級—100kg 以下。
10. 第十級—100kg 以上。

(七) 社會女子組體重分為下列十級：

1. 第一級—48kg 以下。
2. 第二級—52kg 以下。
3. 第三級—56kg 以下。
4. 第四級—60kg 以下。
5. 第五級—65kg 以下。
6. 第六級—70kg 以下。

7.第七級—75kg 以下。

8.第八級—82kg 以下。

9.第九級—90kg 以下。

10.第十級—90kg 以上。

註：稱「以下」者，連本數在內，稱「以上」者，本數不在內。

(八) 跤拳套路競賽：不分級別。

十一、參加資格：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一) 學生(含國小，國高中與大專)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附在學證明)，以學校或社團名義報名參賽。

(二) 社會組：年滿十八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報名參賽。

(三) 跤拳套路競賽：凡具中華武術摔跤協會會員身份均可報名參加。

十二、報名手續：

(一) 以通訊或網路報名為之，欲參賽之團體(個人)請擇一進行報名。

(二)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向本會報名。

(三) 通訊報名：請於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含 13 日，郵戳為憑)，連同報名表、選手身份證(學生證)影本一併報值掛號寄出至：10366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08 巷 14 號 中華武術摔跤協會 郭眩海先生收。

(四) 網路報名：可至本協會網站 (<http://www.changshuaijiao.org/>) 檔案下載專區下載報名表，填妥後 Email 至 **contest@changshuaijiao.org**；並於標題註明「[團體名] 我要報名 2015 全國中正盃摔跤錦標賽」。

(五) 報名費：學生組每名選手新台幣 100 元整，社會組每名選手 200 元整。請於競賽當日報到時繳交。

註：如報名後未參賽，所繳交費用將於扣除行政費用新台幣 20 元後統一以參賽單位一同辦理退款。

(六) 選手得向上越一級(較重之量級) 參賽，但應於報名時註明。

(七) 每隊至多報名 10 人，同一量級可報名 2 位選手。

(八) 保護選手安全並釐清法律責任，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未備妥此同意書者，恕不接受報名。

(九) 本活動欲報名參加者，每名選手之平安保險，請由各隊自行辦理

投保，本大會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將不擔負與經手受理任何選手個人保險部分。

(十)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武術摔跤協會 2007 年審訂之中華武術摔跤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 (一) 各量級人數未達 3 人時，併入上一級之賽程。
- (二) 各量級人數 3 至 5 人時採循環賽制。
- (三) 各量級人數達 6 人（含）以上者，採二柱復活制。
- (四) 每場比賽分為 2 局，每局 2 分鐘，中場休息 30 秒鐘。每一局比賽中，雙方選手得分差距達 6 分時，該局即結束。
- (五) 跤拳套路競賽：競賽之評分標準分為五個項目：勁道力度、招式熟練度、韻律感、平衡感及架式氣魄。每項各佔總分 20%（總分 100%），相加得總分依次取得名次先後。

十五、獎勵：

- (一) 個人前 3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與獎狀乙紙。
- (二) 個人前 4 名頒發獎狀乙紙。
- (三) 團體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
- (四) 團體名次依據各級別前六名運動員所獲名次分（7、5、4、3、2、1）計算。若名次分相同，則根據各隊所獲金、銀、銅牌數量排列名次。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開始。
- (二) 領隊裁判會議：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開始。
- (三) 開幕典禮：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
- (四) 抽籤：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公開抽籤，未到場者大會將代為抽籤，選手不得提出異議。
- (五) 過磅：
 - 1、試磅：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 2、正式過磅：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以棄權論。
 - 3、選手過磅時應攜帶身份證（學生證）正本及選手證，否則不予過磅。

4、過磅為淨重且以一次為限，超重或體重不足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六) 比賽時間：3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分甲、乙兩場地進行。
- (七) 比賽選手應自備潔淨之白色短袖摔跤衣及深色無任何拉鍊鈕扣飾物之收攏褲管或無收褲管之寬鬆長褲，服裝不合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註：選手於國際賽時得穿著摔跤靴參賽，摔跤靴形式請參考本協會審定之「中華武術摔跤規則—附錄三」。型式近於角力靴，為軟質且不帶金屬附著物。
- (八) 競賽分藍、紅兩方，用於辨識之有色腰帶將由大會統一提供。
- (九) 領隊、教練及選手皆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場內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言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並驅逐出場。
- (十) 選手應準時到場出賽，經唱名二次（間隔30秒），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之。

十七、申訴抗議：

- (一) 凡具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各領隊可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否則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 (三) 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四) 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提出之抗議事項，經決議為無效，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十八、選訓須知

- (一) 公開選拔：社會組（男，女）與高中組（男，女）各量級前3名，經本協會審訓委員會決議選派者，獲2015年中國式摔跤項目國際邀請賽國手資格，並自以下名次備取乙名選手候補。
- (二) 跤拳競賽凡達總評分9.5以上（含）之選手，經本會審訓委員會決議選派者，獲第2015國際國術邀請賽跤拳套路項目國手代表資格。
- (三) 獲選資格者，若無不可抗力因素應參加培訓及出賽。
- (四) 無選手報名之量級，本會保有選手指派權。
- (五) 國際競賽之參賽人員交通、食宿、服裝、裝備及競賽所衍生之費

用，將依該國際競賽最終公佈之競賽規程規定。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詳細將於本會網站公告。